

基层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支持和保障

□ 戴激涛

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基层人大代表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有序融入基层治理体系，有助于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基层实际相结合，在治理实践中落地生根。另一方面，基层人大代表是基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推动者。在人大会议期间，基层人大代表通过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提出议案建议等方式，将基层群众的声音系统性地传递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这一过程，为地方决策提供了丰富的基层视角和实践智慧，有助于提升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环节。在人大闭会期间，通过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及代表小组活动等法定履职形式，基层人大代表能够持续跟踪了解政策法规在基层的实施效果、民主实践的真实状况以及群众诉求的变化，从而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机制真正融入基层社会，成为群众可感知、可参与、可评价的日常生活方式。

着力提升基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的规范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其履职效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联系群众工作的制度保障和运行规范。这一点在新修订的《代表法》第二十八条得到了直接体现，“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这一法律规定，为基层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提供了明确的组织框架和程序指引，体现了此项工作的法治属性和组织化要求。提升联系群众工作的规范化水平，需要各级人大机构依法履行组织、协调和保障职责。

提升代表履职规范化水平，需要引导代表深入理解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内涵，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确联系群众是法定职责而非个人行为。基层人大代表在开展联系群众工作时，既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设定的边界和程序，也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群众需求特点，探索更加有效的联系途径和方法。通过建立健全民意收集、分析、反馈的闭环机制，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实践探索中，各地基层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通过建立常态化调研视察机制、创新民主议事形式、深化协商民主实践、拓宽民意征集渠道、引入专家咨询评估、强化信息公开透明等工作方式，系统化、规范化地收集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诉求，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创新样本。在此基础上，人大机关有必要对这些实践经验进行系统梳理、深入研究和科学评估。对于其中经过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做法，应及时总结提炼，将其上升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指引，为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更清晰的规范和更有效的工具，也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提供来自基层的实践智慧和支撑。

建好用好基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平台载体。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代表履职方式创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和技术支撑。通过构建便捷高效的履职平台，能够有效克服时空限制，为代表更广泛、更及时地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便利，使代表联系群众的触角得以延伸、频率得以提高。同时，信息技术应用有助于实现代表履职过程关键环节的规范化记录和透明化呈现，这不仅为评估履职实效、改进工作提供了客观依据，也有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民主实践的感知度和参与感，使“民主就在身边”的体验更为真切。

在推进过程中，需要将信息技术应用置于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完善联系群众制度的整体框架下进行规划和引导，重点在于构建安全、规范、易用的技术支持体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工具和环境。基层人大应统筹考虑技术支撑与制度保障的协同，在确保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代表履职信息的有效整合与共享，为精准服务代表履职、提升工作协同效率奠定基础。此外，要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运用信息技术能力的培训，帮助他们更好地掌握新的履职手段。通过制度规范与技术赋能的有机结合，更有效地畅通和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为代表在基层治理中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加快构建健康有序的微短剧版权生态

□ 何培育

微短剧作为数字时代新兴的网络视听作品形态，以其单集时长短、剧情节奏快、传播平台广等特点赢得大众青睐，成为推动网络视听行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在市场繁荣的背后，微短剧的版权侵权问题日益突出，洗稿搬运、侵权改编、抄袭删剪等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发生，版权交易不畅、海外维权难等现实难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

微短剧版权侵权纠纷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第一种是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这既包括完整剧集通过网盘分享、电商平台售卖盗版资源、独立网站或第三方APP进行“搬运”，也包括将完整剧集切割成片段在短视频平台传播。这些行为大量分流正版流量，直接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更令人担忧的是，当前不少盗版传播行为已发展为从资源获取、切片加工到多渠道分发的灰色产业链。第二种是翻拍式抄袭。这是微短剧领域最典型的侵权形式之一，表现为对原作品情节设计、分镜构图、台词对白等核心独创性表达的全面模仿甚至“像素级复刻”。此类抄袭行为投入成本低、抄袭门槛低，通常超出合理使用范畴，在著作权法上构成与原作的“实质性相似”，涉嫌侵犯原作的复制权和改编权。第三种是标题模仿和框架抄袭。标题仿冒就是使用与知名作品相同或近似的剧名误导观众，涉嫌不正当竞争甚至商标侵权。框架性抄袭则更为隐蔽，它保留原作的核心情节架构和人物关系，仅替换故事背景、角色姓名等元素。由于著作权法遵循“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即只保护具体的、个性化的表达形式，不保护抽象的思想或创意框架，这类刻意规避了文字层面直接相似性的模仿行为，在法律上认定侵权的难度更大。

面对日益增多的微短剧版权纠

纷，司法实践在应对时面临多重现实挑战。第一，“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适用难。著作权侵权认定的核心标准是“接触+实质性相似”，即需证明侵权人曾有机会接触到原作品，且其作品与原作品的核心独创性表达构成实质相似。但在微短剧领域，这一标准的适用面临挑战。在“实质性相似”认定方面，微短剧作为视听作品，其独创性表达同时蕴含于文字剧本和连续画面之中，侵权认定往往需对情节排布、分镜设计、台词文本、镜头语言等多重要素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比对，专业性强、工作量大。更复杂的是，微短剧中常用的通用叙事套路和服装道具设计，大量属于公共素材，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只有当人物设定与情节紧密结合，形成了足够具体且与众不同的特征时，才构成受法律保护的表达。这种法律保护界限的模糊，使得侵权认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第二，司法救济时效性与赔偿力度不足。微短剧的商业价值具有显著的时效性特征，往往高度集中于作品上线后的“黄金传播期”内，随后其商业价值可能快速衰减。而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审理周期通常较长。即便权利人及时申请并获得行为保全，鉴于侵权行为的高度隐蔽性和传播的即时性、广泛性，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往往已难以完全挽回，权利人可能陷入“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困境。此外，法院判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与侵权方可能获取的高额收益相比，往往存在差距，难以对潜在的侵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第三，侵权主体隐蔽性导致追责困难。微短剧产业链的碎片化特征使得侵权主体认定更加困难。微短剧的制作从剧本提供、拍摄制作、平台发行到流量变现，涉及多方主体参与，不少环节存在通过匿名、冒名或跨境运营等手段

逃避责任的可能，极大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此外，微短剧的传播渠道多元，侵权内容可迅速在国内外众多平台扩散。特别是对于发生在海外平台的侵权行为，跨境司法管辖障碍、法律适用冲突、证据调取困难以及高昂的维权成本等因素叠加，使得维权之路异常艰辛且结局难料。

微短剧产业的繁荣根基在于健康有序的版权生态。面对当前该行业的版权保护困境，应当坚持系统思维，多方参与、综合施策。

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针对新型业态发展快、现有规则存在模糊地带的情况，亟须清晰指引和高效执行。这要求进一步规范授权源头，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推动制定标准授权合同范本，明确新型业态的法律适用标准，厘清“网络剧”“网络微短剧”“竖屏剧”等形态的授权边界。授权合同应清晰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作品类型、使用方式等，避免因授权范围不清产生纠纷。在司法保护方面，通过发布微短剧版权保护典型案例细化侵权认定标准，明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在微短剧领域的适用规则。尤其需界定常见剧情模式中受保护的独创性表达范围，以及如何判断分镜设计、镜头语言等视听元素是否构成抄袭，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在行政保护方面，依托国家版权局“剑网”专项行动，将规范微短剧版权市场作为重点任务，建立“线上发现—快速处置—协同打击”的工作机制。重点打击利用盗版小程序、网盘群组分享以及跨境平台进行的侵权行为，查处一批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件，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加强技术创新与取证手段。针对微短剧传播快、碎片化、体量大的特点，传统取证方式存在明显局限，应积极运用技术手段。一方

面，积极推广应用区块链存证与数字水印技术。鼓励制作方在剧本创作、分镜设计、拍摄素材管理到成片输出的全过程中，利用区块链技术对关键成果进行即时存证，系统保存创作手稿、修改记录、沟通信息等原始电子证据，形成具有法律效力、不可篡改的时间证明，有效解决电子证据易丢失、难认定的问题。另一方面，大力推动网络平台应用人工智能监测系统。通过与行业共建共享的“微短剧作品数据库”进行实时比对，快速识别、准确定位和高效处理海量传播内容中的潜在侵权行为，提升发现和处置侵权内容的效率。

提升行业自治与跨境协作水平。版权保护非一日之功，需要激发行业内生动力并加强国际协同，形成可持续的共治格局。一是推动主要传播平台建立并遵守微短剧版权保护自律规范或公约，统一侵权投诉处理标准和流程，探索实行“一处下架、全网联动”机制，切断侵权内容传播链条。鼓励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加强事前防范，对屡次侵权的账号主体实施联合信用惩戒，提升行业整体的版权保护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版权交易中心建设，提供涵盖版权登记、价值评估、授权匹配和侵权监测的一站式服务，有效解决权利归属不清、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三是加强跨境协作。针对日益凸显的海外侵权问题，行业协会和相关执法部门应与国际版权组织合作搭建侵权线索跨境移交机制，重点监控微短剧出海主要市场的侵权情况，支持我国企业通过多种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依法治国

为免密支付加把“法律锁”

□ 张 涛



免密支付，作为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及网络应用程序为提升交易便捷性而推出的功能，其核心在于用户授权后，在预设的单笔交易限额内无需输入密码即可完成支付。这一模式显著优化了支付流程，提升了交易效率。然而，其绕过了“输入密码”这一重要的风险隔离屏障，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极易引发财产损失与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例如，用户移动设备遗失或支付信息外泄后，不法分子可能绕过密码验证直接消费或转移资金，也可能利用协议或程序漏洞非法获取用户的支付凭证、银行账户等核心敏感信息，加剧信息泄露风险。

我国现有法律对于免密支付虽有涉及，但规制体系尚不完善。其一，民事责任界定与追究存在难度。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然而，用户开通免密支付时，通常与平台签订了协议，明确授权平台在特定条件下免密扣款。一旦发生盗刷，用户如依据侵权责任向平台追责，平台往往会以“用户授权”作为抗辩理由。若要证明平台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上存在过错，如协议设计不合理、风险提示不足、风控措施失效等，又往往面临举证复杂、成本高昂的问题。其二，个人信息保护的前端防控有待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虽强化了平台的安全保护与泄露处置责任，但其规制重心偏向事后救济。对于免密支付因简化授权、弱化验证环节而潜藏

的风险，缺乏足够刚性、细致的前置性管控规则。如何确保用户核心支付信息在协议履行、数据传输、存储等全链条的安全，现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执行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和提升。其三，监管与取证面临挑战。网络支付的虚拟性、瞬时性与跨地域性，使得不法分子利用免密支付实施侵害时，行为踪迹易于隐匿。监管部门难以及时发现线索、有效固定电子证据，导致在追究行为人责任、挽回用户损失时困难重重。

因此，有效应对免密支付的法律风险，需要构建系统化、可操作的规制体系。这要求围绕支付平台、监管机构、网络用户及行业组织等责任主体，聚焦授权、监督、追责等核心环节，协同推进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强化事前授权环节的规范性，保障用户自主权。免密支付的开通必须严格遵循用户自愿、知情、明确同意的原则，坚决杜绝诱导、强制或默认自动开启。针对协议文本

冗长、术语晦涩导致用户难以充分理解风险的问题，应进一步要求平台对涉及资金安全、风险责任、关键授权等核心条款进行醒目标识，确保用户清晰认知法律后果。同时，仅设“单笔交易限额”还不足以防范小额高频盗刷带来的累计风险，还应在协议中增设“单日/单周期累计交易限额”条款，形成多层次的额度控制机制。

强化事中监督环节的平台动态风控责任。支付平台负有重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建立更为智能化、动态化的风险监控系統。一旦检测到高频次、非常规时间地点、偏离用户习惯的免密支付，应立即通过短信、APP弹窗、电话等有效渠道向用户发出警示。在发现存在较高风险或用户反馈异常时，平台应及时采取暂停免密支付、临时冻结账户等保护措施。此外，平台应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建立基于用户画像、交易特征、风险类型的风险评估模型。对识别出的高风险交易，系统应提升验证强度或采取更

严格的安全管控措施，有效阻断潜在侵害。

优化事后追责环节的举证责任分配。当用户遭遇非授权免密支付且平台声称已履行提示与监督义务时，责任认定是关键。对此，可以在规则设计中进一步强化平台的安全保障责任。具体而言，在发生非授权免密支付造成用户损失的情形下，应要求平台证明其已尽到合理、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若平台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无过错，且损失确因用户自身重大过失、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犯罪行为等外部因素所致，方可减轻或免除其责任。此类规则设计旨在平衡用户与平台的举证能力，更有效地保护用户权益，并促使平台持续投入资源提升风控水平。

推动行业自律并提升用户风险意识。互联网协会等行业组织应牵头制定发布相关的支付安全规范指引，明确平台在免密支付场景下的安全责任边界、技术标准、应急流程，为平台建立科学风控机制提供范本。同时，建立安全评估与信息共享机制，对防护薄弱、漏洞频发的平台，通过发布风险提示、发送整改告知函督促改进。用户需审慎评估需求与风险，树立“非必要不开通，使用后严管理”的意识。对不常用或信誉存疑平台及时关闭免密支付功能，定期检查授权管理，提高警惕性。



议政论法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